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19 年 4 月 17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26.9730		26.9730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4.2537 (均为可调整地类)		4.2537 (均为可调整地类)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	国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6.9730		26.9730	4.2537 (均为可调整地类)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6.9730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26.9730 公顷(耕地 4.2537 公顷，均为可调整地类)，拟使用省下达我市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奖励指标（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6.9730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26.9730 公顷、耕地指标 4.2537 公顷）。</p>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4.2537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119.1035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119.1035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1901916347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4.2537		4.2537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63805.5		63805.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花山镇、狮岭镇					
	村	狮岭镇集贤村集群、新贤、长坑经济合作社，花山镇紫西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	
征 地 补 偿 用 费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	
		水浇地					
		旱 地					
	地 类 名 称		面 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14.9049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	
	园 地		5.925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	
	养 殖 水 面		4.2537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1.8886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	
	建 设 用 地		0.182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30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33.2832		
征地总费用		3298.448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1.465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2.7155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600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。		
备 注			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花山镇			
	村		紫西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 名 称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 地		0.0165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
	园 地		0.395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0333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33.2832		
征地总费用		86.814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.0445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600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。		
备 注			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狮岭镇			
	村		集贤村集群、新贤、长坑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 名 称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 地		14.888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
	园 地		5.530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
养 殖 水 面		4.2537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	
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1.8553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			
建 设 用 地		0.182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30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3211.634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0.2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2.6710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600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。		
备 注				